

前市政局議員吳永輝先生對「區議會的檢討」的意見

I. 地方議會需決策權

1. 1998-99 年，當政府提出要廢除兩個前市政局時，本人身為民主黨當時的市政局議員，亦有份大力反對有關建議，因為對於一個以民為本的地方行政架構來說，實際上是需要一個擁有具體決策權力包括財政權的議會架構，以有效履行其職能，服務居民。市民透過公開、公平的選舉選出他們的代表進入地方議會，是希望他們能夠實際地解決到地區上的問題，做好地方建設及管理的工作，而不只是提供意見或盲從附和地完成政府的地區項目撥款計劃便了事。
2. 以前的三層代議架構，由區議會到市議會到立法會，既提供一個循序漸進，亦提供一個不同層面的切入點，讓公眾參與公共事務，由關心及影響周邊的居住地區的社區環境，到區域性的文康市政及環境衛生服務，以至全港性的社會議題。市民可以因應自己的能力及專長，透過參加不同層面的議會工作，去參與制訂公共政策，從而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及生活環境。
3. 各個政黨更可透過組織理念相近的有志從政人士，藉着參與各級議會的選舉工程，投身議會及地區工作，持續培育政治人才，為市民服務。
4. 政府廢取兩個普選產生的前市政議會後，實有責任盡快提昇區議會的職能，使其可以填補在整個地方行政架構之內，一個具行政及財政權力的民主地方議會的功能。由 98-99 至 2006，政府已經拖延了 7 年，希望今次對「區議會的檢討」可以朝這方向展開，才能夠符合及滿足公眾的期望，亦履行政府當初“殺局”後的承諾。

II. 提昇區議會職能包括地方性文康市政服務

5. 在政府“殺局”之前，兩個前市政局的職能是負責提供文化、康樂體育、環境衛生等服務，及處理食物安全等事宜，服務範圍包括香港及九龍的居民。
6. 在地方層面的議政架構中，兩個前市政局無疑提供了一個很適切的場所，讓公眾可以透過民主選舉制度而參與實質的地區管理事務，包括參與審批財政及計劃項目，在各社區提供哪些文康體及市政設施和服務等。
7. 目前的區議會職能包括就地方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推行地方上已獲撥款的環境改善、文化康樂活動及社區活動項目。其職能範疇與前市政局很接近，從實事求是的角度看，若要提昇區議會的職能，既適合亦順理成章的做法是將市政局原來的職能轉交予區議會。
8.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對香港設立區域組織有規定，香港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而主權回歸前的區議會及兩個前市政局便是屬於《基本法》規定的區域組織。因此，將前市政局的職能轉交予區議會亦不會構成違反《基本法》的規定。

III. 完善地方行政架構

9. 在提昇區議會職能的同時，我們更要考慮地方行政架構的組成及職權，才能回應當今公民社會日趨成熟的發展及市民熱切渴望參與公共事務的訴求。
10. 有學者建議在地方議會外，設立地區行政專員（類似外國的市長），以完善整個地方管理架構，由行政專員負統籌及策劃地區上的管治工作，包括社區設施，文康、市政及改善環境的工作，而由區議會負責審批計劃及監察的角色。這是值得政府認真研究及跟進，因為這建議能讓市民具體地參與地區性的公共政策制訂過程，有助提高政府推行地區性政策及措施的認受性，及更有效率地處理各地區上的問題，回應地區居民的需要。
11. 透過實際參與制訂及管理社區建設，可讓政治人才實踐其管治理念及讓其累積真正的管治經驗，無疑是一個很好的培育政治人才的途徑，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參與地方行政的工作。
12. 但兩個前市政局的職權亦包括負責管理全港性的文娛康樂設施，及處理全港性的環境衛生及食物進出口等，故建議將這些職權保留給有關的政策局負責，而只將涉及地區性的文康體及市政設施和服務的職權，轉交予區議會。這樣，區議會作為地方議會，就能更全面地負責地區管理事宜，切合市民對地方行政的需要。
13. 要建立一個以民為本的地方代議架構，地方議會及地區行政專員均需要由普選產生，區議會須盡快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
14. 我希望政府在即將進行的區議會檢討諮詢工作中，能認真考慮公眾就提昇區議會的職能及地方行政改革提出的建議，朝着擴大公眾參與地方行政及推進民主進程的方向提出檢討區議會的建議。

前市政局議員吳永輝

二零零六年二月